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73號

原告 黃智謙

被告 林文馨 生前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9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其陳述略稱：被告林文馨依其日常生活見聞及社會經驗，可
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乃個人理財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
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，極易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
有關之犯罪工具，且可能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
財物之用，或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有幫助他人實
施詐欺犯罪之虞，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
欺犯罪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
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與自稱
「樹人科技有限公司」員工「陳寶妃」之身分不詳詐欺集團
成員接洽，隨即談妥以每日2,000元對價（已實際收受合計1
萬元），將其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號帳戶出租予上開公司使用，並以LINE將網路銀行帳號、密
碼及安全碼傳送予「陳寶妃」。「陳寶妃」所屬詐欺集團成
員即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0
月1日晚間9時許，透過交友軟體Pairs結識原告黃智謙，進
而以LINE暱稱「芝佑」互相聯繫，誑稱至某投資平台可投資
獲利云云，使原告信以為真，加入會員後，依指示匯出多筆
總金額41萬元之現金至各指定帳戶，其中於110年12月2日上

01 午11時35分、36分，各匯款5萬元（共10萬元）至上開帳
02 戶。嗣原告察覺有異，方知受騙，而報警查獲上情，為此提
03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要求被告返還被詐騙金額並提出書面
04 道歉等語。

05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
08 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09 文。

10 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刑
11 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
12 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周淡怡
17 法官 李淑惠
18 法官 吳芙如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顧嘉文